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賴忠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零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表一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365,022元	102年4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99%	102年5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表二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49,681元	102年10月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102年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延滯當期(月)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99%		